常州新环环卫服务处门卫管理询价项目延期公告

项目名称“常州新环环卫服务处门卫管理询价项目”由于报名供应商不足开标条件，现特报名时间延期至2017年6月12日。

特此公告。

附件：常州新环环卫服务处门卫管理询价公告

常州新环环卫服务处

2017年6月5日

附件

常州新环环卫服务处

门卫管理询价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新环环卫服务处** |
| 项目名称 | 门卫管理采购招标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9号 |
| 询价内容及要求 | 孟河压站、空港压站、江边压站三座压站门卫管理劳务招标，年预算价为16万元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有完整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信誉保证；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具有物业管理或劳务输出资质 |
| 报价方法 | 一次性报价 |
| 公告及报名时间 | 2017年5月25日上午至6月2日下午16:00 |
|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 | 网上下载或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9号106室领取 |
| 询价时间 | 2017年6月2日下午16:30 |
| 询价地址 | 常州新环环卫服务处1楼102室 |
| 特别提示 |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若认为询价函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平性，可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2日前通过书面形式向新环环卫服处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视为完全认同询价函，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询价函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
| 招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0519 83367586 |

文件内容

一、项目内容：孟河压站、空港压站、江边压站三座压站门卫管理（分别位于孟河镇、罗溪镇、春江镇），该项目要求中标人24小时值守，门卫管理、车辆登记、防止物品被盗、偷倒垃圾、无关人员及车辆随意出入等情况发生。

二、服务期限：招标人先与中标人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前一个月为试用期，一个月的试用期如果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并提前30日告知中标人。如中标人同意顺延，一切条件按本标结果设置，不做调整。

三、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物品和物品损耗，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价格将不予调整。合同期内，若因招标人对管理方案优化调整，要求中标人实际委派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方案人数不一致，按照单价不变原则，根据实际委派工作人员数量调整总价。

四、岗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工作要求 |
| 门卫 | 每班不少于1人 | 要求物业单位24小时值守、防止偷倒垃圾、无关人员及车辆随意出入等情况发生，保障场站人员及物品安全，能吃苦耐劳，身体健康。 |

五、主要管理内容

（1）负责管理范围内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安保工作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抢、防爆、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2）发现偷倒垃圾、违规车辆进出、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报告招标人，并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本次招标其它内容约定进行处理。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巡查、看护资产清单完成工作。资产清单将随资产变化随时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完成此部分的巡查、看护工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增项费用。

（3）负责定时巡查、看护工作，做好场站内的看护工作。

（4）及时发现管理区域内的可疑情况及安全隐患，采取正确的方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迅速有效地制止各类违法犯罪事件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5）各岗位值勤记录详细，台账真实清晰明了。

六、管理与处罚

招标人不定期检查中标人巡查、看护工作情况，发现以下情况每次处200元罚款：发生围墙破损、偷倒垃圾、物品被盗等情况不及时制止和报告招标人的。如发现 三次以上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1.门卫管理人员所有用于管理的电筒、哨子、巡更系统、服装等均由投标人购置并承担费用。

2.招标人在中标人入场之日起为中标人提供服务管理用房。管理通电、通水。

3.人员的录用、班次配备、住宿、交通等事务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合同等劳动关系方面的纠纷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本项目预算价为每年人民币16万元。**

八、费用支付方式：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以“先服务后支付”的原则，“一月度一结”的方式进行支付，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费用，开具专用发票。

**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环环卫服务处三座压站门卫管理招标  |
| 投标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元 |

**投标单位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新环环卫服务处：

 我公司（本人）针对常州新环环卫服务处门卫管理询价文件进行填写的投标书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臆造，我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投标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

义参加常州新环环卫服务处常新环门卫管理询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